**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6. 资质及人员要求：供应商具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14. 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4.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 | | |
| 企业  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 签  署  栏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粘贴处**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 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 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机构的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